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李秀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
106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、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不法侵害其權益，請求相對人賠
償其新臺幣(下同) 905萬元(精神損害500萬元、財物損失40
5萬元)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5萬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9萬0595元，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後7日內補繳
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提出抗告係以司法平秤崩塌
了等語為由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其抗告意旨未附理由，指
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余玟慧

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2 書記官 李鎧安